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019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吕书晨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96号亚新广场1楼二单元16室

代理机构 到这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茶馆；外卖餐馆；酒馆；咖啡馆服务；提供网络预订餐饮服务的餐厅；私人厨师服务；会议室出租